

# 洮滹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2023 年度工程（滹里镇） 材料检测项目（市政）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滹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 号文件精神，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采购人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等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方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滹里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洮滹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2023 年度工程（滹里镇）材料检测项目（市政）

工程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滹里镇。

##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本项目为洮滹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2023 年度工程（滹里镇）材料检测项目（市政），检测项目及内容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的前提下，包括：市政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

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等,具体以采购人书面委托单为准。

###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3、本工程检测项目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 四、检测费用结算

1、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检测费用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80 %。

综合单价包括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进退场费、措施费、检测出具报告费、管理、规费、税金、保险、利润等费用。同时投标人已考虑承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风险。

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优先参照苏价服(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若苏价服(2001)113号文中没有的参照交质公[2016]8号《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如果上述标准都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则参考常建协检[2018]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的通知。如上述三个收费未能涵盖的,参照各企业定价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价执行。(如上述文件中涉及区间取费的,以取费区间下限值为准)。

清单中没有的项目,经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后,按甲、乙双方最终确定的单价执行。

遇国家或省收费标准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标准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下

浮比率不变，调整之日前已经完成的检测项目仍按本合同签订的收费标准执行。

2、因施工方原因质量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复检复查费用。

3、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方式同上述第 1 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4、本工程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后 30 天内，乙方须将详细、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呈交甲方，乙方逾期未能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费用甲方不再认可。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密切配合甲方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否则因此导致结算审核工作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相应价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5、不论何种原因的工期延误，导致检测工期推迟的，甲方不承担费用补偿。

6、此报价中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

7、检测项目及内容须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

8、本工程所有材料检测内容必须符合现行材料检测标准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 **五、检测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按照预估工作量的 10%作为预付款支付；

(2)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全部检测报告，经审计审定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相关检测费用。

##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毛程亮，联系电话：13775123153。

乙方：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收发中心，联系人：李秀芳，联系电话：0519-85225080。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孙小荣，联系电话：13961121536。

8、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因检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检测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检测费 10 倍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本条第 1 款另行赔偿；

3、乙方完成相应检测后，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中间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

偿；

5、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检测，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按每次 3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本条第 4 款承担逾期检测违约责任；

7、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 九、其他

1、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议。

十、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